

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总工会
 江西省妇联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赣网办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网信办（网信中心）、党校、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总工会、

妇联、科协、残联，省直新闻网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江西省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实施意见》落实，营造全民全社会广泛关注并积极参与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的浓厚氛围，按照中央网信办等14部门的工作部署，中共江西省委网信办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举办“2022年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以下简称“提升月”），现将《2022年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谋划动员，精心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委网信办	江 杰	0791—88912762
省委党校	元 勋	0791—86858041
省教育厅	洪 伟	0791—86765083
省科技厅	张 馥	0791—86266629
省工信厅	邹海波	0791—88916507
省民政厅	王星宇	0791—86211039
省司法厅	曾力华	0791—87709266
省人社厅	邓晰博	0791—86386207
省农业农村厅	雷恩思	0791—86219759
省文旅厅	黄 金	0791—88916782
省卫健委	陈华新	0791—86291132

省国资委	夏龙贵	0791—83952616
省通信管理局	赖鑫鑫	0791—86218181
省总工会	张 晖	0791—88688812
省妇联	陈 巍	0791—88911639
省科协	杜春发	0791—86261687
省残联	徐君京	0791—88351148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国资委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省总工会



江西省妇联



江西省科协



江西省残联

2022年8月1日

2022年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提升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网信委《江西省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实施意见》，按照中央网信办等14部门的工作部署，加快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全民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中共江西省委网信办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举办“2022年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以下简称“提升月”），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升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为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动员各方力量，凝聚共识合力，综合采取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集中组织与分散协同相结合等方式，举办提升月系列活动，丰富资源供给，拓展应用场景，完善培育体系，优化发展环境，营造全社会关注并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激发全民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贡献江西力量。

二、活动时间和主题

时间:2022年7月下旬至9月上旬。

主题:数字赋能,全民共享

三、组织机构

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省通信管理局共同成立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组委会,作为活动主办单位。

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地区开展活动。召集人由省委网信办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相关单位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日常工作由省委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处承担。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依托本地区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协调机制,围绕提升月主题,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同期举办特色活动。

四、重点活动及分工

(一)开展江西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8月)。组织重点院校、科研机构、教学平台、文博场馆等单位,通过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课程和资源,开设教学专题、网络讲座和在线互动,不断扩大

优质数字资源供给,帮助全民通过学习网络课程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二)举办江西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线上知识竞答(8月中旬)。围绕“数字赋能 全民共享”主题,在线上多平台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知识竞答活动,突出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鼓励广大网民、各地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宣传普及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知识,促进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提升。(省委网信办牵头,各活动单位分工负责)

(三)开展数字助老活动(8月)。依托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开展“智慧助老”“健康助老”“科技助老”等银龄科普行动,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和健康素养,帮助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省卫健委、省科协牵头负责)

(四)开展数字助残活动(8月)。健全完善助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办事服务流程,逐步在省残联官网、赣服通公布。充分发挥“让数据多跑路,残疾人少跑腿”互联网思维,上线运行江西省残疾人高校新生奖励系统,让江西籍残疾人高校新生获得奖励更高效便捷。(省残联牵头负责)

(五)开展数字巾帼先锋培训助力活动(8月)。依托省妇联融媒体平台,线上推出一批面向妇女设计制作的数字素养

公开课,开展数字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巾帼直播电商创新创业大赛,努力探索新经济新业态下妇女就业创业新模式,引领妇女参与数字经济。(省妇联牵头负责)

(六)开展全民数字科普宣传活动(7月至9月)。依托社区组织、公益团队和志愿者,在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节点,开展提升数字技能主题宣传惠民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参与线上活动等方式,推动主题活动进高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等,促进科技知识全民普及,增强百姓数字产品使用技能和网络安全意识。(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

(七)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职业技能竞赛(7月9月)。同步开展2022年江西省“振兴杯”数字经济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天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相关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促进我省数字经济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育。(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等分工负责)

(八)举办数字经济大会、论坛(8月至9月)。依次举办“2022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大会”“江西数字经济发展论坛”,邀请院士、专家参加大会和相关活动,聚焦数字聚焦发展,推动江西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建设,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

越式发展。（省科协牵头负责）

（九）开展数字素养和技能相关课题研究（8月起）。组织专家、研究员开展数字经济相关专题调研，深入开展课题研究，探索数据驱动科研新范式，为我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全力发展数字经济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省委党校、省社科院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动员部署，精心策划实施，将举办好提升月相关活动作为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的重要工作之一，注重发挥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工作局面。

2. 创新方式方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和行业特点，丰富活动类型，创新开展形式，有新意、有温度的组织开展活动，力求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3.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协调新闻媒体跟踪报道，通过重点新闻网站、主要网络平台等进行多渠道、立体化网上宣传。省直新闻网站要开设“2022年江西省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专栏，链接各类活动入口，集纳报道作品，不断丰富展现形式，提高内容传播力。

4. 坚持正确导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确保活动导向

正确,严格审核有关教学培训资料、宣传材料等内容,做好舆情监测分析,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信息,抵制驳斥谣言,严查假借提升月名义营销炒作、误导公众、抹黑攻击等行为。

5. 确保安全有序。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排查防范提升月期间各类安全隐患,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6. 开展总结交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提升月工作总结,梳理汇总有关影音资料,开展活动成果发布。各设区市委网信办、各重点活动牵头部门、省直新闻网站请于2022年8月底前向省委网信办反馈工作情况,由省委网信办汇总全省提升月工作成效报省委网信委和中央网信办。